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交所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中天华茂核字【2022】00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针对贵部于2021年8月30日向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公司”）下发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9号）（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我们对美尚生态相关资料、数据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部分问题的意见回复如下：

二、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中天运所对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包括无法确认公司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商誉存在减值迹象而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合理性，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及可回收性，公司保持财务报表可靠性的内部控制已经失效。《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消除说明》，除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仍未偿还完毕外，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

8、关于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及可回收性。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应收供应商重庆汇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汇福”）3,164.15万元，相关款项属于金点园林对外借款，考虑到重庆汇福目前涉及多项诉讼、经营困难等情况，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2020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3,164.15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补充披露公司收购金点园林以来，其对重庆汇福提供借款情况及往来明细，相关借款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对外借款的发生时间、借款期限、利率等主要条款、重庆汇福近三年经营状况、涉及多项诉讼的时间等，说明你公司作出相关对外借款决策是

否审慎，相关款项是否可能流入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的关联方。

请中天华茂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我们对金点园林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间与重庆汇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汇福”）的资金及业务交易往来进行了核实，期间累计借方发生额 75,634.47 万元，累计贷方发生额 70,746.43 万元。金点园林通过支付劳务费的方式向重庆汇福付款，重庆汇福以退回劳务费或开具劳务费发票等方式与金点园林进行结算，形成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点园林期末重庆汇福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3,164.15 万元，具体明细汇总如下：

2016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金点园林与重庆汇福资金及业务交易情况表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17,238,865.60	13,049,814.38	36,611,827.54	-40,800,878.76
2017 年度	-40,800,878.76	189,947,083.07	175,700,020.59	-26,553,816.28
2018 年度	-26,553,816.28	230,094,271.94	281,676,298.82	-78,135,843.16
2019 年度	-78,135,843.16	300,938,512.92	197,251,901.37	25,550,768.39
2020 年度	25,550,768.39	22,314,984.37	16,224,293.83	31,641,458.93
合计		756,344,666.68	707,464,342.15	

上表余额与更正后的报表金额一致，我们检查了金点园林向重庆汇福付款控制，但因涉及年限较长金点园林审批流程保存不完整等原因，我们未能获取全部付款审批，部分会计凭证后附单据显示付款审批流程不完善。

2、经核查，金点园林对重庆汇福的借款系通过资金往来和劳务交易交叉形成的，无法具体区分每笔借款金额、发生时间、借款期限，金点园林未收取重庆汇福相关利息，付款审核不完善，款项支付不审慎。

因金点园林与重庆汇福存在劳务纠纷，我们未能获取重庆汇福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和具体经营状况。同时我们通过第三方平台查询到，重庆汇福于 2018 年涉及的司法案件为 3 个，2019 年涉及的司法案件为 9 个，2020 年涉及的司法案件为 6 个，近三年其涉及的累计司法案件为 18 个。在上述期间，我们未发现相关资

金流入上市公司及董监高人员的关联方。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月11日